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 01 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预算 02 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预算 03 表)
- 四、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4 表)
- 五、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预算 05 表)
- 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第四部分 2014 年公共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二)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三)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四)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拟订本市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等专项规划。组织协调本市涉及民族因素的文化、体育等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

(五) 指导本市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

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六) 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七)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八) 指导区、县级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建立和落实基层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民族宗教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68 人，在职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29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35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4 年收支总预算 2461.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1.43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00%；本年支出 2461.43 万元。

二、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2461.4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2461.43 万元，占 100.00%。

三、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2461.4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611.11 万元，占支出预算 65.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3.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22 万元；项目支出 850.32 万元，占支出预算 34.55%，其中：经常性专项支出 830.32 万元，一次性专项支出 20.0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31 万元，占 67.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3 万元，占 14.4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10 万元，占 4.07%；住房保障支出 332.79 万元，占 13.52%。

(二)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2461.43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84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611.1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25.5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850.32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870.20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4 年部门预算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 67.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 14.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 4.07%；住房保障支出占 13.5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安排支出 381.5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492.49 万元，减少 56.35%，主要原因：2013 年安排了怀圣寺光塔修缮工程一次性专项经费，本年无此因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安排支出 1290.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447.84 万元，增长 53.13%，主要原因：2014 年增加清真食品专项及调整了支出功能科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安排支出 328.69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2 人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安排支出 27.54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 3.44%，基本持平。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安排支出 78.50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安排支出 21.6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3.82 万元，下降 15.03%，主要原因是按有关规定 2013 年安排了三年计划生育达标奖，本年无此因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安排支出 332.79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3.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增人所致。

(三)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82.97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58.04 万元，下降 41.1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7.32 万元，与 2013 年预算相比增长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更新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3.77 万元，用于保障 7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监管，优化使用；公务接待费预算 41.8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2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控

制接待人数，降低接待标准。

(四) 2014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55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民族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宗教团体负责人恳谈会、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专题会议等，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21.43%，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会议支出。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850.32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850.3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 05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 01 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4 年 预 算	支 出 项 目	2014 年 预 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246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31
二、政府性基金		民族事务	1290.8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宗教事务	381.5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3
五、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6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
七、其他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10
		医疗保障	78.50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1.6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2.79
		住房改革支出	332.7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61.4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61.43
八、其他		结转下年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财政应返还额度			
十、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461.43	支 出 总 计	2461.43

3. 支出预算总表 (预算 03 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461.43	1611.11	673.27	184.62	753.22	850.32	830.32	20.00
				行政单位	1815.35	975.03	406.84	123.27	444.92	840.32	820.32	20.00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815.35	975.03	406.84	123.27	444.92	840.32	820.32	20.00
201	23	01	104001	行政运行	556.39	518.39	398.92	119.47		38.00	38.00	
201	23	04	104001	民族工作专项	480.00					480.00	480.00	
201	24	04	104001	宗教工作专项	322.32					322.32	302.32	20.00
208	05	01	104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06	198.06		3.80	194.26			
208	99	01	104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	7.92	7.92					
210	05	01	1040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0	39.50			39.50			
210	07	15	104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1.56	11.56			11.56			
221	02	01	104001	住房公积金	57.55	57.55			57.55			
221	02	03	104001	购房补贴	142.05	142.05			142.0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46.08	636.08	266.43	61.35	308.30	10.00	10.00	
			10400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646.08	636.08	266.43	61.35	308.30	10.00	10.00	

201	12			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	25.42	25.42									
201	23			民族事务	842.96	804.96	38.00	1290.80	772.80	645.73	127.07		518.00	518.00	
201	24			宗教事务	874.00		874.00	381.51	49.19		49.19		332.32	312.32	2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9	347.19		356.23	356.23	27.54	8.36	320.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67	318.67		328.69	328.69		8.36	320.3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	28.52		27.54	27.54	27.54					
2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50	78.50		100.10	100.10			100.10			
210	05			医疗保障	78.50	78.50		78.50	78.50			78.50			
210	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1.60	21.60			21.6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9.51	329.51		332.79	332.79			332.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1	329.51		332.79	332.79			332.79			
				行政单位	2652.57	942.05	1710.52	1815.35	975.03	406.84	123.27	444.92	840.32	820.32	20.00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652.57	942.05	1710.52	1815.35	975.03	406.84	123.27	444.92	840.32	820.32	20.00
201	03	05	104001	专项业务活动	798.52		798.52								
201	12	15	104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15.04	15.04									
201	23	01	104001	行政运行	538.79	500.79	38.00	556.39	518.39	398.92	119.47		38.00	38.00	
201	23	04	104001	民族工作专项				480.00					480.00	480.00	
201	24	04	104001	宗教工作专项				322.32					322.32	302.32	20.00
201	24	99	104001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874.00		874.00								

208	05	01	104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17	186.17		198.06	198.06		3.80	194.26			
208	99	01	104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	6.93		7.92	7.92	7.92					
210	05	01	1040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0	39.50		39.50	39.50			39.50			
210	07	15	104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1.56	11.56			11.56			
221	02	01	104001	住房公积金	56.28	56.28		57.55	57.55			57.55			
221	02	03	104001	购房补贴	137.34	137.34		142.05	142.05			142.0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53.53	643.53	10.00	646.08	636.08	266.43	61.35	308.30	10.00	10.00	
			10400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653.53	643.53	10.00	646.08	636.08	266.43	61.35	308.30	10.00	10.00	
201	03	05	104002	专项业务活动	10.00		10.00								
201	12	15	104002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0.38	10.38									
201	23	50	104002	事业运行	304.17	304.17		254.41	254.41	246.81	7.60				
201	24	50	104002	事业运行				49.19	49.19		49.19				
201	24	99	104002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05	02	1040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50	132.50		130.63	130.63		4.56	126.07			
208	99	01	1040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	21.59		19.62	19.62	19.62					
210	05	02	1040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210	07	05	104002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0.18	0.18			0.18			
210	07	15	104002	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86	9.86			9.86			
221	02	01	104002	住房公积金	34.97	34.97		33.47	33.47			33.47			

221	02	03	104002	购房补贴	100.92	100.92		99.72	99.72			99.72			
-----	----	----	--------	------	--------	--------	--	-------	-------	--	--	-------	--	--	--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预算 05 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850.32
				其中：经常性专项		830.32
				一次性专项		20.00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40.32
				经常性专项		820.32

201	23	04	104001	少数民族特殊困难救助及民族人士节日慰问经费	按照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每年对少数民族特困家庭进行困难补助，对民族人士进行节日慰问，慰问少数民族学校及老师。体现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关怀，发挥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作用，共同维护我市民族团结，为建设幸福广州作贡献。	15.00
201	23	04	104001	民族团体负责人座谈会经费	由我局组织主持召开全市民族团体负责人座谈会每年一至两次，及时向民族团体传递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座谈，及时了解民族团体和少数民族群众的心声，为建设广州献计献策，发挥他们的桥梁纽带作用。	5.00
201	24	04	104001	基督教青年会、女青年会开展社会服务品牌项目培育经费	由政府每年支持基督教青年会、女青年会社会服务品牌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同工、义工的人才培养，机构人员服务内容及水平培训，开展对外交流等。发挥两会服务社会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社工专业服务水平，确保服务品质，擦亮服务品牌，增强自身凝聚力，为广州社会服务作贡献。	10.00
201	24	04	104001	宗教人士特殊困难补助及节日慰问经费	按照统一战线工作的要求，每年对宗教界上层人士给予特殊补助，并对全市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节日慰问和困难补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的关怀，确保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	25.00

201	23	04	104001	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经费	经费主要用于召开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专题会议，接待少数民族地区人员来访，处置重大节日、特别是宗教节日的维稳和涉藏传佛教工作等。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顺，维护社会稳定。	10.00
201	24	04	104001	宗教团体负责人恳谈会经费	每年召开市宗教团体负责人恳谈会两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听取宗教界诉求、评价、建议，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0.00
201	23	04	104001	民族宗教骨干培训经费	定期对市、区县级市民族宗教干部和基层从事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办班、聘请老师授课、实地考察交流、购买学习培训书籍等。通过培训提高民宗干部的政策法规理论水平和依法执法能力。	10.00
201	23	04	104001	市民宗局清真食品专项资金	用于扶持我市清真食品企业、基本供应网点建设、改造补贴、经营场地租金补贴、银行（本市）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等以及我局为完成该项工作的调研、评比、指导工作经费。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培育100家清真食品先进企业（供应点），2014年拟扶持5-10间清真企业，用于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或改善经营	50.00

					环境。	
201	23	01	104001	物业管理费	观湖雅轩群楼二楼新办公场地的物业管理费(含水电)，办公场所(封闭式)空气净化(植物)费等，为日常办公提供保障。	38.00
201	24	04	104001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五大宗教团体、基督教女青年会、青年会及民间信仰方面的工作经费。开展我市宗教事务管理，增进宗教界的对外交流交往，有效抵制和打压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70.00
201	23	04	104001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建立少数民族体育项目基地，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组织开展少数民族文艺活动，培训少数民族文艺体育骨干队伍；召开少数民族代表和新疆班学生的联谊活动；扶持畚族村建设；支持市区(县级市)民族团体开展工作和活动；扶持民族特需品企业发展。推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	180.00

					奋斗，共同繁荣。	
201	24	04	104001	市民宗局宗教文化建设专项经费	积极推进宗教文化思想建设，加强宗教文化的正面宣传；会同文化等部门组织开展创建宗教文化模范窗口活动；会同旅游部门开辟宗教文化旅游风景线；组织开展各种主题鲜明的宗教文化活动，深入挖掘宗教文化历史资源，打造宗教文化品牌。	150.00
201	23	04	104001	市民宗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用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区（县级市）、街道、社区、学校、企业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以及推进少数民族事务服务体系等。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基础，维护民族团结，推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100.00
201	24	04	104001	对外活动经费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按照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省民族宗教委，市有关部门统一安排和市宗教团体对外交流的工作的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出国（境）学习考察等经费。了解境外宗教的发展，了解国外民族宗教事物管理情况，进一步提高涉外宗教的管理水平，加强港澳台宗教界人士友好往来。	7.32
				一次性专项		20.00

201	24	04	104001	宗教界人士培养教育专项经费	根据《广州市爱国宗教人士教育培养规划(2011-2015)》，与高校合办爱国宗教界人士研修班暨宗教管理学历大专班、与市委统战部、市社院联合举办宗教界中青年骨干培训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系列讲座。鼓励宗教界人士继续学习深造，加强爱国宗教人士的教育培养。	20.00
			10400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10.00
				经常性专项		10.00
201	24	99	104002	市宗教团体协助管理办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宗教团体日常社会事务指导和管理，督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宗教活动，规范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有关事项，配合职能部门抓好宗教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团体和场所进行财务审计检查、财务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10.00

6.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部门名称	2013 年预算					2014 年预算				
		总 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总 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41.01	7.32	24.00	43.37	66.32	82.97	7.32		33.77	41.88
	行政单位	132.30	7.32	24.00	36.55	64.43	72.77	7.32		25.95	39.50
10400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 务局	132.30	7.32	24.00	36.55	64.43	72.77	7.32		25.95	39.50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71			6.82	1.89	10.20			7.82	2.38
10400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 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8.71			6.82	1.89	10.20			7.82	2.38

